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 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 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 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 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

今。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 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 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 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一度修正。茲因一百零三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爰於本法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防治成效,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 八條、第六十七條)
- 二、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疫情防治成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眀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 時,有進入公、私場所 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 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 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 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 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 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 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 作,不得拒絕、規避或 妨礙;未到場者,相關 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 疫工作; 必要時, 並得 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 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 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 關(構)、學校、團體、公 司、廠場,應依主管機 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 時,有進入公、私場所 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 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 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 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 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 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 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 作,不得拒絕、規避或 妨礙;未到場者,相關 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 疫工作; 必要時, 並得 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

場。

一、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 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 機關採行之防疫作 為,徹底落實緊急防治 工作,為有效遏止疫情 蔓延之關鍵。惟為掌握 防治時效,登革熱緊急 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 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 结果及流行疫情狀況 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 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 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 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 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 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 二、考量民眾應主管機關之 通知到場配合政府防 疫工作, 俾有效防止疫 情蔓延,維護公眾健 康,屬於維護公益之範 疇,如以事假、家庭照 顧假或特別休假(勞工) 處理可能損及部分民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 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 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增訂第二項,修正第六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眾個人權益,爰增訂第 二項有關民眾配合防 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 法源,以符實務需要。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係項、項 在條第二一項 有 之輔導及 三十七 一款 一款 行之措施。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所為之留驗、檢 查、預防接種、投 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六條規定所定檢 查、治療或其他防 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所定之防 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檢體及其檢出 病原體之保存規定 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情節重大者,必要時,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一百零三年於高雄市爆 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發歷年最嚴峻之登革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熱疫情,本土確定病例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 數逾一萬五千例,其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中,百分之九十七居住 者,按次處罰之: 於高雄市,該市針對查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六條規定所定檢 查、治療或其他防 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所定之防 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檢體及其檢出 病原體之保存規定 者。
- 二、考量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爰迫性,爰增等二項,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成改第二大五條第二成改要,因情節重大者,必要時間,以加重裁罰。